

# 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编号:0026-00033904

采购人：上海市海洋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08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1190943-00331478**

项目名称：**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包含以下 4 部分工作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上海市海洋发展现状评估与问题诊断研究。对标国际、国内海洋发展先进经验，基于上海海洋发展实际，开展现状评估与核心问题诊断。

2、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定位与目标研究。研判上海海洋发展的核心功能定位和目标愿景。

3、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重点任务研究。聚焦构建海洋经济、科技、资源、生态等关键领域，提出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

4、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保障措施研究。从组织、制度、资金、科技等角度提出多元保障措施，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包名称：**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底形成送审成果并通过评审验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8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客户端。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06-08 13:30:00 (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 2026 年 3 月 11 日已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tUkY3c3G0PheiQgTfU5v9g==&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5ff6abc0519e11f1917b1da7cf8aa1f6>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

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海洋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

联系人：李文静

联系方式：320669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353 号白玉兰环保广场二期 801 室

联系方式：150216390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苗苗

电 话：150216390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海洋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 联系人：李文静 电 话：32066991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353 号白玉兰环保广场二期 801 室 联系人：李苗苗 电话：15021639029
1.1.4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详见“服务需求书”。
1.3.2	服务期	2026 年 11 月底形成送审成果并通过评审验收。
1.4.1 (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服务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最多允许 3 家供应商组成。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353 号白玉兰环保广场二期 801 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0.0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磋商的，须制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7)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p>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2
7.3.1	履约保证金	<p>■ 不提供</p> <p>□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8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p>

		<p>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12	<b>付款方式</b>	根据合同约定。
13	<b>资格审查</b>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p>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响应均无效；</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p>
--	--	--

		<p>业声明函》。</p> <p>(2)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信用查询记录无需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14	符合性审查	<p>(1) 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承诺书、磋商函、开标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等）；</p> <p>(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15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353 号白玉兰环保广场二期 801 室，上海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李苗苗，联系电话：15021639029，电子邮箱：758378669@qq.com。</p>
17	费用承担	<p>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p>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 注册登记：</p>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p>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p>
--	--	---

	<p>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4. 网上投标：</p>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p>5. 投标文件签收：</p>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p>6. 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	--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p>7. 开标：</p>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p>8. 投标文件解密：</p>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9. 开标记录的确认：</p>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p>
--	---

		<p>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p>10. 其他: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p>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400-881-7190。</p>
--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海洋局。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除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3.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必须提交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资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括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12条。

###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

由下述部分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 服务需求书
- 合同条款
- 评审办法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货物使用地/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7.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相关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操作。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项目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供应商应将除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第12条所列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以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8) 开标一览表

(9) 报价分类明细表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果有）

(11)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⑤无重大记录违法记录书；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 12.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3)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币种的报价方式。

13.2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13.3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应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磋商小组可对该供应商作出最不利的处理。

13.4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

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密封

15.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磋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5.2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5.3 供应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5.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需要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成功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从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对此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7.3 供应商可拒绝上述延长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5-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

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和/或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本须知第 12.1 条中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5) 响应文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的；2) 纸质响应文件未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3)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密封要求的。

20.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各类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累加汇总后与总价有出入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

20.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0.5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 评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 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353 号白玉兰环保广场二期 801 室，上海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李苗苗，联系电话：15021639029，电子邮箱：758378669@qq.com。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 （一）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2026 年当年执行。

### （二）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技术支撑。

（三）交付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

（四）交付日期及质量要求：进度满足相关工作相应时间节点要求；2026 年 11 月底形成送审成果并通过评审验收。

## 二、技术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海洋战略地位空前凸显。海洋发展是国家战略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一项关乎长远、事关全局、意义重大的系统性工程。上海海洋经济发展综合实力全国领先，呈现出陆海统筹、河海共治、区域协同的显著特征。然而，目前上海尚缺乏一部能够统领全局，立足本市，依托长三角与都市圈、面向全国乃至全球的综合性海洋发展战略。新形势下，上海作为“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须勇担国家使命，以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全局、链接全球海洋治理为核心目标，科学制定并实施具有前瞻性、长远性和系统性的海洋发展战略，加快形成“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的战略布局与发展态势。

###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包含以下 4 部分工作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上海市海洋发展现状评估与问题诊断研究。对标国际、国内海洋发展先进经验，基于上海海洋发展实际，开展现状评估与核心问题诊断。

2、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定位与目标研究。研判上海海洋发展的核心功能定位和目标愿景。

3、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重点任务研究。聚焦构建海洋经济、科技、资源、生态等关键

领域，提出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

4、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保障措施研究。从组织、制度、资金、科技等角度提出多元保障措施。

### （三）项目成果

本项目成果包括：

1、《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总报告 1 份；

2、专题研究分报告 2 份；

3、政策建议工作专报 1-3 份。

### 三、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开展实质性工作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

2. 通过甲方验收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同样采用上述分期付款方式，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划分，根据工作量占比及各方共同约定，分别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含以下 4 部分工作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上海市海洋发展现状评估与问题诊断研究。对标国际、国内海洋发展先进经验，基于上海海洋发展实际，开展现状评估与核心问题诊断。

2、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定位与目标研究。研判上海海洋发展的核心功能定位和目标愿景。

3、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重点任务研究。聚焦构建海洋经济、科技、资源、生态等关键领域，提出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

4、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保障措施研究。从组织、制度、资金、科技等角度提出多元保障措施。

## （二）交付时间

进度满足相关工作相应时间节点要求；2026年11月底形成送审成果并通过评审验收。

##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履行地点：** 在上海市(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①《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总报告1份；②专题研究分报告2份；③政策建议工作专报1-3份；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本。

##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服务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等
- 3、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进展和最终提交的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 4、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查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通过甲方审查验收为止。
- 3、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4.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涉及对第三方权利的侵害，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关于使用乙方成果侵犯了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共守项目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及相关项目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技术资料。该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中止、终止或结束而结束。

####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该费用是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调研费、人员薪金、交通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②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实质性工作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

通过甲方验收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同样采用上述分期付款方式，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划分，根据工作量占比及各方共同约定，分别支付。)

③其他方式：/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损失或赔偿，除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赔偿，每逾期一天提交规划成果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或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未能提供合格成果的，甲方可考虑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赔偿。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最终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如涉及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4.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6.2 条内容。**

7.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9.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款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相关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如表所示：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款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相关内容。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承诺书、磋商函、开标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8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结论			
----	--	--	--

### 三、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p>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 × 10； 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对报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服务方案	0-40	综合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考量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是否吻合，投标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较好的为30-40分，一般的为15-30分，较差的为0-15分。
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较好的为7-10分，一般的为3-7分，较差的为0-3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0-15	项目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较好的为10-15分，一般的为3-10分，较差的为0-3分。
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0-10	管理措施是否完善，相关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工作计划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较好的为7-10分，一般的为3-7分，较差的为0-3分。
类似项目	0-12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

业绩		公章) 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3 分, 最高 12 分。
投标文件编制	0-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得 3 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 酌情扣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目录格式

### 目 录

#### 商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 (8) 开标一览表
  - (9) 报价分类明细表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果有）
  - (11)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 ⑤无重大记录违法记录书；
-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 技术文件

- 1) 对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3)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附件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预算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商务标
- （2）技术标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若中标，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10）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磋商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磋商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法定代表人）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注：委托代理人应持本证明参加磋商，并提供一份原件在磋商文件中。

##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上海市海洋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包1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总价 （大写）（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附件 8-1 最终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 附件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0-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附件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0-6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供应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 4. 技术文件（包括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等）

- 1) 对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3)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供应商应提交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等）。包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构架/模式，并提交详细技术方案以及仪器、人员配备说明。

##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附业绩 证明材料 页码	所获荣 誉/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说明：

- 1、请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
- 2、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3、“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 附件 1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b>主要工作经历</b>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承诺，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